**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**

**省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**

吉政办发〔2024〕6号

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，驻吉中直有关部门：

　　《吉林省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　　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立法重大问题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，涉及重大体制、重大政策调整问题，以及立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、重要情况，按程序向省委请示报告。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实施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沟通协调，推动立法工作提质增效。起草责任单位要明确进度安排，合理分配阶段任务，按要求报送立法项目草案和有关材料，为审查、审议等工作预留充分时间。要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作用，统筹用好立法专家库和省政府法律顾问团，积极听取社会公众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，广泛凝聚社会共识。要加强调查研究，聚焦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突出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对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，强化评估研判，切实提高立法草案质量水平、彰显地方特色、解决实际问题。委托第三方起草的，要依法择优选取，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专家顾问作用，增强立法工作系统性、专业性、时效性。省司法厅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，密切跟踪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，协助解决立法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，必要时可以提前介入。要加强立法协调，善于在矛盾焦点问题上“切一刀”，避免因个别意见不一致导致立法项目久拖不决。要严格法律审查，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作用，以良法促进发展、保障善治。

　　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，按照省人大立法规划安排，合理筹划时间节点，适时启动研究起草工作，主动向省司法厅报送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，确保下步立法工作有序进行。

　　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　　2024年4月24日

《吉林省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》见PDF版